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144874D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繼承人杜逸松申請發還因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苗栗縣後龍鎮龍西段69地號等11筆土地（詳如附表）。

二、原權利人姓名或名稱：杜開棟。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四、權利範圍：1/41。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止共3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由本府囑託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發還登記為繼承人公同共有。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地籍清理發還土地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名義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後龍	龍西		69	1,490	杜開棟	1/41
2	後龍	龍西		70	636	杜開棟	1/41
3	後龍	龍西		71-5	3	杜開棟	1/41
4	後龍	龍西		71-6	2	杜開棟	1/41
5	後龍	龍西		100	2,031	杜開棟	1/41
6	後龍	龍西		104	702	杜開棟	1/41
7	後龍	龍西		104-1	769	杜開棟	1/41
8	後龍	龍西		114	321	杜開棟	1/41
9	後龍	龍西		111-1	42	杜開棟	1/41
10	後龍	龍西		117	430	杜開棟	1/41
11	後龍	龍西		380	140	杜開棟	1/41

杜開棟繼承人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杜逸松	1/7
2	杜崇光	1/7
3	呂杜慧齡	1/7
4	杜永光	3/35
5	松原英子	3/35
6	杜如美	3/35
7	杜慧真	3/35
8	杜慧卿	3/35
9	陳泰昌	1/35
10	陳泰然	1/35
11	陳娟娟	1/35
12	陳媛鳳	1/35
13	陳淑慧	1/35

註:
1. 著色部分為申請人，本案因僅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故發還後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2. 上開應繼分與原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核算即為權利人各筆土地之潛在權利範圍。